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五委员会

####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  
**后来：** 西亚勒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1：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续）

第 27 款.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续）

第九编：内部监督

第十编：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续)

(A/54/6/Rev.1、A/54/7 和 A/54/16; A/C.5/54/17 和 A/C.5/54/21)

#### 一读 (续)

#### 第 27 款.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续)

1. **Barnwell 先生** (圭亚那),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他说, 77 国集团极为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次级方案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 C 款), 认为本组织必须尽可能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最好的条件, 这些工作人员在妥善制定的业绩奖励和奖金制度的鼓励下, 本身必须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尽量为满足会员国的期望而努力, 如果表现不好也会受到处罚。

2. 关于权力下放问题,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 执行时必须严守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方案概算第 27C.19 段内提及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 (表 27C.13 内提及的在秘书处内聘用顾问的情况也是如此, 因为大会在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内对 A/53/385 号文件内所载准则提出修正, 因此适用这些准则时只能严格遵守该节的各项规定。77 国集团和中国感到遗憾的是,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在其报告 (A/54/16) 第 439 段内提出的各项建议仍未获得执行, 情况是: 重新拟订的说明 (A/C.5/54/17) 没有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的规定。它们应象秘书处那样解释如何能通过重新拟订某一段落, 而不是整个说明来纳入该决议的规定。

3. 秘书长关于人事措施和政策的说明 (A/C.5/54/21) 应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164) 下审议, 因此, 77 国集团提议该说明应列为与这一项目有关的文件。不过, 77 国集团要对第 10 段的内容深表关注: 接受秘书长的提议相当于使秘书处成为政府间决策进程的一部份, 这是会员国的特权。因此 77 国集团不能支持 A/C.5/54/21 号文件第 10 段内提出的建议。

4. 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G 款 (行政, 内罗毕),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内罗毕办事处) 的支出概算感到失望。它们回顾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请秘书长: 使 [...] 办事处的财政安排与类似联合国行政办事处相一致。方案概算 (第 27G.2 段) 指出, 秘书长已承诺逐步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中的经常预算部份, 但 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 该办事处基本上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不过, 重要的是, 对联合国所有中心都应一视同仁, 环境规划署也因而在其第 20/31 号决议第 2 节第 7 段 (A/54/25) 指出, 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资金数额比起向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提供的数额相差很大。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了解秘书长已采取那些具体措施执行第 52/220 号决议, 特别是在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更多资源方面。77 国集团指出, 内罗毕办事处的若干重要职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这正是令人关心的原因, 因为人们无法确定这些资源仍有着落。77 国集团希望秘书处说明如果这些资源没有着落将会如何应付。

5. 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A/54/7, 第八.111 段), 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仍没有商定的程序用以确定该办事处的费用总额以及向设在内罗毕的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的偿还率。与该办事处有关的费用应在提交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就以统一的形式编列。

6. 77 国集团关切的是, 为内罗毕会议事务提供的资源并没有改变, 这些资源对该办事处的业务至关重要。77 国集团要求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内罗毕有一个设备完整的联合国办事处, 其会议服务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水平相同。

7. 收费程序 (第 27G.9 段和 27G.41 段) 累赘不堪, 无法预测而且缺乏透明度, 应以其他较简单而可靠的安排取而代之。

8. 77 国集团希望获得关于合并行政事务处对该办事处的影响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行政费用和方案执行

的资料。77 国集团重申进行改革不应影响方案执行工作。

9. 77 国集团期待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收到对它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同时也打算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这些问题。

10.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注意到第 27A 款项下的高出缺率，他询问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何在，目前如何执行与这些职位有关的职能。同样地，他也不认为有充分的理由裁撤这一项下的员额。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他希望了解委员会未决案件处于何种阶段。关于为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他惊讶地看到只在一个项下提及这种服务，尽管秘书处服务显然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

11. 关于第 27B 款，乌干达支持拟议的资源增长。他希望收到一份关于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第 3 单元执行工作的进展报告，这对预算极为重要。他注意到没有妥善拟订的方法可用来确定正在使用局域网的办事处应捐助多少数额用于保养，他也希望澄清这一问题。各部门现在自己可以购买个人电脑，这一事实值得欢迎，但这一类设备正从本组织消失，秘书处应就消失的速度作出解释。最后，尽管《联合国财务条件和细则》受到欢迎，但执行时必须充分遵守大会各项决议。

12. 关于第 27C 款，乌干达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A/54/7，第八.32 和八.33 段），即，应有可能利用新技术消除秘书处内部调职和征聘程序复杂而缓慢的情况，这种情况导致高出缺率。这一款内提出的另一问题涉及竞争性考试和职业发展：乌干达关注秘书处上层机构臃肿所带来的危机。鉴于培训的重要性，应以更透明的方式编列有关资源。关于权力下放问题，乌干达希望同意古巴在上一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并促请明确了解和严格执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30 段内提出的意见。最后，在精简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的程序方面的似乎没有足够的进程。

13. 关于第 27D 款，乌干达怀疑高出缺率的原因何在，是否想要以此作为节省费用的措施。至于警卫和安全问题，乌干达代表团充分支持根据咨询委员会在第八.39 段内的建议筹备全面的专家调查。乌干达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反爆炸侦察事务的资料。

14. 综管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事务处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组织似乎是合理的，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了解是什么因素阻止这一合并。在这方面，令人惊讶的是，综管信息系统的估计用户数目非常少。各代表团十分广泛地使用光盘，但它们有时会在连接时碰到困难；因此再次欢迎提出解释。

15. 关于共同事务，乌干达代表团希望收到一份关于纽约和日内瓦印刷设施的详细报告。关于采购、旅行和运输，咨询委员会已要求审计委员会评估采购改革措施的成效，乌干达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由于本组织只用一个旅行社，它希望有人就这种情况提出解释。它怀疑这个旅行社是否充分注意到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旅行会有潜在性的困难，并希望了解本组织从该旅行社占用的办公室获得多少收入。

16. 关于设施管理，乌干达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同样关心秘书处大楼的现况，特别是可能存在石棉的情况，并希望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资料。

17. **Aragon 女士**（菲律宾）就第 27 C 款发言，她悼念为本组织的事业牺牲的人士，并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象菲律宾那样签署和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8. 菲律宾代表团喜见秘书长重视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方面的工作，并支持提议增加有关方案的资源。

19.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最高度地重视征聘和提升工作人员应成为确保最高效率、能力和忠诚标准的必要条件，据此菲律宾代表团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和晋升不应因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而异。

20.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重新拟订第 27 C 款的方案说明（A/C.5/54/17），但要回顾关于第 53/221 号决

议第五节第 22 段的严正保留意见，该段规定使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竞争性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相协调。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基于国籍否定一般事务人员（其中大多数为妇女）有机会通过竞争性考试晋升专业人员的地位。菲律宾代表团充分赞赏这些工作人员努力自费进修大学课程希望获得一个学位以便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考试，它认为，考试应视为晋升手段，而不是征聘手段，并认为所有国籍的工作人员都应均等享有晋升的机会。在这方面，它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A/C.5/54/2），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450）。菲律宾代表团相信，在拟订工作方案时，主席团应充分考虑到它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21.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再次促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以增加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

22. **Fe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首先指出秘书处没有考虑到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所作出的决定，并且在没有提及该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印发与人力资源开发有关的文件（如 A/C.5/54/17 号文件）。

23. 关于秘书长就人事措施和政策提交的说明（A/C.5/54/21），俄罗斯代表团同意 77 国集团表示的关切，并认为这一说明与关于其它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说明（A/C.5/54/2）有直接关系。它感到不满的是，秘书处试图将具体问题（后来扭转这个问题变为一般性问题，因为这使秘书处与大会、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关系复杂化。秘书处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03 段的解释与俄罗斯联邦不相同，该国认为，如果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依照大会各项决定执行的人事政策的分析报告，这份报告无论如何不得试图修改第五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24. 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要在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之前和审议之中提供有关人事问题的全面而详细的资料；事实上，秘书处各级成员有机会在第五委员会正式会议和审议未来各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内这样做，这一制定人事问题决策的民主程序在秘书处代

表的直接积极参与下使后者可以不断让各代表团充分了解情况，这是很有用的，不过，俄罗斯代表团反对秘书处断然试图改变在通过决定或决议草案前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规定，或就此提出评论。

25.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赞同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关于第 27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他与一些代表团同样关注国内司法体系未决案件数目增加的情况。关于第 27 B 款（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A/54/7，第八.12 段），即，应审查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内员额的供资情况，因为这些员额事实上都与长期职能相应，关于第 27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他也认为本组织的征聘程序应较精简，并认为不应利用顾问和专家执行应分派给本组织长期工作人员的职能，并认为应鼓励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加紧努力改善地域代表性。

26.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他对工作人员培训所需资源的编列仍然缺乏透明度（A/54/7，第八.25 段）提出谴责，他要求改进下一个两年期培训概算的编制。他支持第八.30 段，关于这一段，他说，不应在没有事先获得大会核可的情况下放权力，他也赞同第八.43 段，其中设法把维持、业务支助和基础设施更新所需资源与对新技术进行投资所需资源区分开来。关于第八.47 段，他向秘书处查询为何综管信息系统的用户那么少。他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第八.57 段），即，应优先考虑那些根据效率、生产率和成本效益标准已经成为应用来参与共同提供的服务，他也支持第八.58 段内提出的建议。他赞同乌干达代表关于旅行社的评论，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旅行社机票过贵的情况。最后，他询问为何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总部的电脑设施。

27. 关于第八.99 段，他注意到石棉也是纽约总部大楼的一个问题，注意到这个问题必须在千年大会之前解决，他询问在清除总部石棉方面有何进展，并询问已规划进行那些工作。他也希望了解为何在秘书处大楼 39 楼进行清除工作时没有将办公室撤走，并了解

曾向医务处报备的与石棉有关的疾病有多少起。他希望收到书面答复。

28.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具有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相同的地位；并要求应向该办事处提供必须的资源，包括口译服务。

29. **Fox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十分重视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在共同制度方面的活动。澳大利亚代表团关心高出缺率的情况，认为解决办法主要不在于加强人力厅（第 27C 款）的自动化而在于发展真正的战略观点。预算文件缺乏改革的战略观点，这种观点应在于向联合国提供更有效、更灵活的工作人员。澳大利亚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培训方面的概算部分不够明确，而这部分应成为适当的战略的一个环节。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并没有采用战略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使用新的信息技术。给予额外资源必须与这些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为条件。

30. 谈到第 27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他重申，澳大利亚关切在联合国内信息技术方面进行投资缺乏长期、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方针。在必须鉴定信息技术理应带来的产量增加情况时，应用新技术与改革之间缺乏联系是特别令人不安的。

31.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询问为何方案概算英文本第 27C.15 段内采用“communications cost”和“communications needs”等字眼。他还询问第 27C.17 段内要求提供 10 400 美元的特殊用品的性质。

32. **Daka 先生**（赞比亚）说，他赞同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支持乌干达代表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评论，他和他们同样怀疑为何本组织仍然只用一个旅行社，并强调人力厅必须大力改善招聘程序，这无疑是本组织出现高出缺率的原因。

33.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关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第 27A 款）向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分配的资源数额自上一个两年期

以来几乎没有改变，这一数额绝不反映这些服务的价值；及所有人都充分了解到这些服务的重要性。

34. 谈到第 27B 段，他确定综管信息系统没有包括预算编制单元。为编写预算，秘书处利用必须更换的软件，这些软件与综管信息系统相容，不过，综管信息系统单元 3 和 4 必须到处安装。

35. 他说，重新拟订第 27C 款的说明（A/C.5/54/17）只涉及该款的导言，因为秘书处已确定案文的其他部分，包括与培训有关的段落，基本上符合第 53/221 号决议。

36. 秘书处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支持执行培训活动，并注意它们批评第 27C 款内关于培训的段落缺乏透明度。秘书处将努力使今后提交的预算文件更加清楚明瞭。第 27C.15 段内提及的通信费用涉及电件和电话的日常费用，将会在非正式协商时提出关于第 27C.17 段内提及的特别费用的说明。

37. 关于设在总部的旅行社（中央支助事务厅），他说，该旅行社所付的租金数额是与它签署的合同的一部分，本组织因而可得租金 731 200 美元，即每平方英尺 208 美元，相比之下，周围办公室的租金约为每平方英尺 300 美元。秘书处过去几年来曾数度招标，如果秘书处发出招标书，就是真正作出努力寻找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出售机票的旅行社。不过，机票的定价结构是很复杂的，而机票上所示价格也不一定反映联合国支付的价格，价格取决于旅行社随后根据生意量支付的抵销款。

38. 第 27D 款下的高出缺率不是人为的。招聘已尽可能公开进行，其他各款的情况也是如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将解释出现高出缺率的原因。

39. 信息技术事务司和综管信息系统处是中央支助事务厅内两个不同的实体。综管信息系统仍未到处安装，但秘书处预测，至迟到 2000 年将会在所有工作地点安装五个单元。到那个时候，将可考虑如何将综管信息系统处并入信息技术事务司。这样做将必须考虑到事实上综管信息系统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

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服务,同时建立一套程序向用户征收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当所有工作地都安装了这个系统,应增加2 000个用户。

40. 他说,他会在非正式协商时回答关于安全、任择光盘系统及石棉问题。关于后一点,他说他会询问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提及的事故的情况。

41. 裁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的员额不会导致削减该办事处的能力。关于调整和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他回顾,内罗毕办事处的改革包括几个阶段,跨越几个两年期。

42.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和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们要求在非正式协商时获得有关旅行社问题的更详细资料。

43.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关于与石棉有关的事件,77国集团已致函给秘书处,但仍未收到答复。

4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已完成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的一读,并希望将该款提交非正式协商。

45. **就这样决定。**

#### **第九编: 内部监督**

####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4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注意到第28款(内部监督)的估计费用为1 890万美元,并注意到目前预算外资源为1 090万美元,而且在经常预算项下要求增设五个员额。

47. 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九.4段,他说,有一份谅解备忘录涉及内部监督事务厅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审计服务,不过,却没有关于调查各基金和方案的这类备忘录。一直没有就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

(A/51/801)采取任何行动,这一事实使得上述情况长期继续下去,直至就这份报告采取行动,不会作出直截了当的安排由各基金和方案偿还该办事处提供的调查服务。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关于设立的五名员额的要求,但不接受关于将一个副秘书长特别助理从P-5改叙为D-1职等的提议(第九.5段)。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第九.7至九.10段内的评论。

48. 第29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载有支付各合资办理机构,包括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费用的估计数,他在介绍这一款时提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十.2至十.6段。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提高透明度说明如何估算出这些估计数及本组织应承担的份额。同时也必须确保一些机构间机构的秘书处的概算有适当的立法监督,咨询委员会在与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们就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问题进行会谈时讨论上述问题。

49. 该报告第十.5和十.6段指出,秘书处只能在与有关机构进行适当协商并在收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明确立法指导后才能作出决定。

50. 该报告第十.13至十.16段涉及联合国分担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信息系统协委会)费用的份额。咨询委员会相信它在第十.16段内提出的建议会导致迫切审查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效能。

51. 关于第30款(特别费),咨询委员会在第十.21段内重申其建议,即,秘书长应在全系统范围内处理退休后健康保险费用增长的长期影响。咨询委员会在第十.23段内也请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供关于执行A/53/467号文件内所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所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52. 该报告第十.25至十.27段涉及工作人员安全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作用。咨询委员会坚决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认真协调其外地一级的警卫和安全活动,以避免政策、活动和指导方针出现冲突的可能性,这种冲突可能危及联合国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咨询委员会要求将关于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

所有警卫和安全方案的综合资料纳入下一个方案概算。

####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5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8 款。在这方面，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 (A/54/16) 第 453 段内所载各项建议。

54. **Barnwell 先生** (圭亚那)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极为重视这个方案并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依照本组织现行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各项决定开展的所有活动，这是确保其工作行之有效，并确保其获得会员国信任的先决条件之一。不过，方案概算前言和导言内以及第 28 款说明内所载该厅职能说明并非总是与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内所界定的任务相符，特别是，指出该厅评价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和效能的导言第 187 段，以及第 28 款第 28.3、28.20、28.21、28.24 和 28.41 等段内所载各项提议正出现这种情况。例如，难以了解该厅应根据什么来监测秘书长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77 国集团指出，只有经大会核可的改革才应付诸实施。

55. 77 国集团和中国赞同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 (A/54/16) 第 453 段内提出的各项建议。不过，它们要求方案协调会主席就经该委员会重新拟订的第 28.20 (b) 段提出说明。它们怀疑如果大会通过该提案的话，监督厅是否能够改变主要方案的内容。它们也怀疑方案协调会所说的“主要方案”的涵意为何？

56. 77 国集团注意到要求为该厅提供的资源已从 1996-1997 年的 1 380 万美元增至 2000-2001 年的 2 010 万美元。看来这一资源增长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在中期计划内内部监督并非一个优先事项，而大会自该厅于 1994 年设立以来也没有授予该厅任何新的任务。

57. 77 国集团也希望了解秘书处所说的“权力下放不够” (A/54/7, 第九.9 段) 是什么意思。77 国集团认为权力下放必须依照第 53/221 号决议进行。

58. **Sareva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联合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另外还有冰岛和挪威等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自监督厅设立以来就一直坚决支持其活动。将各种主要监督活动，即审计、管理、咨询、检查、监测、评价或调查等活动纳入一个单一的结构是因应加强本组织内部监督的需求并尊重业务独立原则。

59. 欧洲联盟认为，该厅的任务不是作为削减预算工具而是在于最佳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和方案执行工作，经验显示出，该厅不但使得本组织能够出现节余和回收 (调查费用的双倍)，同时，更重要的是，改变管理文化，将本组织转变成一个反应快、效率高、负责而透明的机构是很重要的。如挪威代表在就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时所说，尽管内部监督不是一个方案，因而无法给予优先地位，但这是一个改善管理的强有力的工具，可用于加强秘书长在执行优先方案方面的实力。

60. 在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该厅已符合会员国在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内提出的期望。欧洲联盟相信，该厅将继续这样做，并认为必须给予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任务。

61. 因此，欧洲联盟赞同关于设立两个新员额的提议，这一提议已获行预咨委会核可。欧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拟议的改叙提出的评论 (A/54/7, 第九.5 段) 并期望在非正式协商时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欧盟认为，要求为调查科提供的资源是不够的。

62. **Moktef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赞同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内部监督的重要性并支持在这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但要指出，在中期方案内，内部监督并非优先事项。他询问，在没有提议为某些优先活动增加资源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在该款下增加 5.3% 的拨款。同样地，第 28 款内的预算外资源也已增加，但其余部分则减少。

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厅不应成为一个累赘的官僚行政结构，花费空前多的资源，但其职能事实上是为本组织产生节余。该厅的一些活动事实上由方案预算的其他各款供资，因此，与审计若干维和行动有关的旅费由有关行动承担。

6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5段内表达的意见，即，将一个副秘书长特别助理从P-5改叙为D-1职等是言不成理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7段内提出的建议，即，应建立程序促进该厅各单位的协调以增进效率，他提请注意该厅应监测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强调该厅只可以监测已获大会正式核可的那些改革。

65. **Odaga-Js loms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乌干达代表团认为，该厅应依照大会各项决定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66. 乌干达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该厅应在其所有事务处内任用经验丰富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尽管情况似乎未必总是如此。既然该厅设有其自己的任命和晋升机构(A/54/6/Rev.1,第28.10段)，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了解该机构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该厅填补空缺。

67.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设立新的员额，但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5段内就改叙一事表达的意见。它也同意在第九.7段内表达的意见，即，该厅的结构一定不可以过于累赘复杂。乌干达认为，审计委员会是本组织效率最高的监督机构之一，在这方面树立了良好的榜样。重要的是该厅应拥有一支十分称职而且经验丰富的核心队伍，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68.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监督厅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并支持方案协调会关于第 28 款的建议。该厅自五年前设立以来已成为秘书长及其方案管理人员可用的有效工具。利用独立客观的评价结果，方案管理人员得以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最佳利用他们所掌握的资源。

69. 在副秘书长领导下，该厅也设法揭露一些舞弊，浪费和挪用资金的案件，使本组织能够在去年一年内就回收和节省大约 3 700 万美元，其中 2 300 万美元已实际变现。最重要的是，该厅具有强有力的威慑力。

70.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九.5段内的评论，并请咨询委员会以书面明确阐述这些评论是根据那些标准提出的。美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供的更多关于向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偿还程序的资料。虽然它了解到必须有这些安排，但要强调这并不影响该厅在基金和方案的权力，第 48/218 B 号决议内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法律意见内都明确界定这种权力。

71.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她重申古巴代表团承诺加强内部监督，不过她说，她认为重要的是政府间机构应对将要采取的措施有发言权。

72. 古巴代表团要提请注意的是，事实上第 28 款的说明数度提到改革措施，尽管该厅在为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负有具体的任务，她指出，该厅的工作方案必须符合会员国制定的优先次序，而且，由于改革方案没有整体获得通过，最好避免提到。

73. 古巴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同样对提议增加内部监督活动的资源一事表示关切。这些活动不属于中期计划内的优先事项，相反地没有经常受到尊重。它要强调中期计划仍是主要的政策指示，适用于编制预算和预算各款之间的资源分配。提议在第 28 款下增加员额数目也是令人关注的另一问题。在这方面，内部监督活动比起中期计划内的其他方案来说似乎享有优先待遇，而这些方案属于优先事项。她认为，最好是对设立员额采取慎重的方针并审查该厅的真正需要。古巴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5段内提出的评论。

74. 若干代表团曾在方案协调会内强调，使说明与中期计划的案文相一致是可取的。在编制中央评价股及审计和管理咨询司的活动方面，情况更是如此。同样



地，预期的成绩必须与方案的目标和中期计划所定的目标相一致。

75. 最后，她说，古巴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必须成为高效率 and 节约的典范，但它对仍然要求增加第 28 款下的资源感到惊奇。

76. **Orr 先生**（加拿大）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行政支助事务和会议事务等并不属于指定的优先事项，尽管事实上它们约占预算的一半。鉴于 1994 年以来授予本组织，特别是监督厅的新任务，每个两年期根据经验逐渐增加监督活动的费用是正常的。中期计划内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不能成为这方面的唯一标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该厅应有必要的资源，它还认为要求增加经费是完全合理的。

77. 他回顾审计员的费用并非由本组织承担。因此，他无法了解审计委员会的预算如何能与监督厅相比较。

78. **Takahar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极为重视内部和外部监督功能，并支持第 28 款内所载建议。不过，为了改进预算规划和秘书处工作的安排，它愿提出一些评论。

79. 日本代表团希望了解第 28.3 段内提及的自行监测和自行评价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了解编制概算时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这些活动。

80. 日本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4 段内提出的要求，即，在下一方案概算中载入更多关于向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偿还方面的资料，如果它们目前谅解备忘录的话。鉴于与该职位有关的基本职能，日本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迫切需要在预算内列入规划和督察干事职位(A/54/6/Rev. 1, 第 28.12 段)，并希望了解为何提议将该职位叙为 P-5，而不是较低的职等(A/54/7, 第九.5 段)

81. 关于要求在旅行项下提供的资源(A/54/6/Rev. 1, 第 28.15 段)，日本代表团认为，要求大量增加拨款必须以大量增加活动为理由。最后，日本代表团相信，方案概算第 28.40 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九.9 段内提及的“管理工作管制的若干普遍存在的弱点”将会予以查明，并采取措施应付。

82.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赞同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关于监督厅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他说，日本代表团希望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在非正式协商中说明接受审计的每一个机构为执行该厅各项建议所须承担的支出数额。

8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赞同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极为重视第 28 款，并充分支持依照本组织条例和细则及大会各项决定开展的监督活动。不过它希望，自该厅设立以来会员国所发现的问题至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结束时会得到解决。

84. 既然该厅的存在应导致更审慎地使用资源，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不但是监督厅要求的资源有所增加，其他事务处也要求追加经费以执行该厅的建议。例如以此为理由要求将一个外地事务员额改叙为 P-4 (A/54/7, 第五.38 段)。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若干典型的错误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与方案概算不相一致之处，并要求秘书处予以纠正。在这方面它要指出，不应在大会通过预算之前就补编印发预算。

8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团要求咨询委员会说明它就员额提出建议所基于的一般性标准。它还希望秘书处向它通告为何监督厅的年度报告(A/54/393)内所鉴定和提及的节余并没有在预算执行报告内反映出来。最后，它同意加拿大的看法，即，必须向该厅向提供充分的资源，尽管何为适当数额则见仁见智。

86. **Fox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是核心功能；因此支持秘书长在其 10 月 27 日向委员会发言时提出的关于为内部监督追加资源的要求。他认为，这项投资将为本组织带来的利益会远远超过其所需费用。

87. **Tommo Monthe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回应圭亚那代表就方案协调会建议对方案概算第 28.20 (b) 段作出修改 (A/54/16, 第 453 (b) 段) 所作的评论时解释说, 方案协调会只是采用《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7.1 条 (a) 和 (b) 款的用语。因为这是评价方面的权威性案文, 是次级方案 1 的主题和第 28.20 段的议题。“主要方案”一词是指联合国主要活动领域, 方案预算内会加以说明。

88.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7.1 条 (a) 和 (b) 款应根据条例第 7.4 条解释, 根据这一条, 会员国有权按其意愿对方案提出修改。因此, 没有理由害怕由秘书处主动提出修改。所有修改都是依照既定的条例作出的。此外, 秘书长提出的修改会酌情提交方案协调会、咨询委员会或会议委员会。会员国关注这个问题是理所当然的, 因为依照大会第 37/234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一旦通过方案概算, 其中所载方案说明就会构成承诺, 成为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的标准。

89.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方案概算说明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所表示的关注, 他说, 在起草方案概算时已注意到尽量保留中期计划的用语, 这是符合大会第 48/218 号决议的规定的。

90. 关于监督厅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偿还问题 (A/57/7, 第九.4 段), 他说, 在这方面收到的所有数额都在方案概算内反应出来, 但各基金和方案有时会以实物支付, 因而难于在概算内显示出来。不过他有可能在下一个方案预算内就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91. 关于迄今为止一直由免费提供人员担任的职位的改叙问题 (第九.5 段), 他保证, 由于该职位的职责的重要性, 有理由改叙为所要求的职等。关于改叙员额的标准, 他说, 所有职位都根据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总标准叙级。不过, 总标准并非唯一的标准。有时为了更好地运用可用资源, 秘书长、咨询委员会, 偶尔连第五委员会也会决定不严格遵守总标准。

92. 关于监督厅的建议, 他说, 该厅在其年度报告内提出执行各项建议所带来的节余的估计数。在许多情况下, 这些估计数不涉及该厅提出其建议时可能针对预算内所载估计数所实现的节余, 而是涉及今后可以避免的支出, 因为监督厅的作用在于应付预算通胀的危险性。不可能在事后鉴定发挥作用的所有因素。此外, 往往需要时间来落实预期的节余。目前, 该厅的概算是独立于预算过程以外作出的。

93.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内一个外地事务员额改叙为 P-4 的问题 (第五.38 段), 他解释说, 如方案概算表 17.24 所示, 2000-2001 年内将失去一个外地事务人员员额, 而 P-3/4 员额的数目会从 38 个减至 37 个。由于如第 17.115 段所述, 将会改叙一个 P-4 员额和调动一个 P-3 员额, 尽管外地事务人员员额获得改叙, 工作人员数目会从 38 个减至 37 个。

94. 指望方案管理人员依照监督厅向他们提供的准则定期自行评价 (A/54/6/Rev.1, 第 28.3 段), 关于这一点, 他解释说, 尽管评价的结果有时会导致立即采取行动, 但在其他情况下, 方案管理人员为了实际执行工作有责任为下一个两年期提出建议。方案概算相应各款内会充分顾及这些建议, 尽管不会具体说明其出处。

95.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副主席主持会议。**

96.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事实上他希望了解咨询委员会采用什么标准来评价秘书处关于改叙员额的提议。他期望在非正式协调之前收到书面解释。

97.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说, 他相信他提出的关于权力下放的问题 (A/54/7, 第九.9 段) 会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

98.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 有一些问题必须在非正式协商时深入审议。编制下一个方案预算与中期计划内所列优先次序之间关系的问题值得更详细审议, 甚至作为单独问题审议。关于解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

则》，古巴代表团要强调，修改目标和修改方案内容是会员国的特权，秘书处在这方面发挥辅助作用。这个问题应在非正式协商时更深入审查。

9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已完成 2000-20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8 款的一读，并希望将该款提交非正式协商进一步审议。

100. **就这样决定。**

####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01. **主席**依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请联检组主席发言。

102. **Ouedraogo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依照该组 2000-2001 两年期零增长政策，支出概算在重新计算费用之前为 7 863 100 美元（A/54/6/Rev. 1, 表 29.6），维持 1998-1999 两年期的拨款不变，回顾指派给联检组的工作人员资源自 1968 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他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以考虑按联检组已提出的要求增加人员，并获得第五委员会的充分支持。

103. 如果大会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份额重新纳入联合国的份额内，联合国分担联检组费用的份额预期会从 1998-1999 两年期的 19.95% 增至 2000-2001 两年期的 33.8%，即 2 657 800 美元（表 29.8）。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十.5 段内曾指出，秘书处未经大会或所涉机构的授权决定从 1996-1997 两年期开始，联合国不再为这两个机构的份额承担责任。

104. 他重申，联检组的初步概算在提交大会之前先提交各参与组的秘书处，这一事实可能使联检组的独立性受损。尽管这种做法符合联检组章程第 20.1 条，但该条也规定概算应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提交大会，这种观点使各秘书处能够表达其看法，但由大会拍板。不过，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联检组的概算时从未收到联检组的最初概算或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105. 依照咨询委员会在方案概算表 1.8 内及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在表 29.3 内所采用的方法，他提议在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联检组经费表（表 29.6）内列入一个题为“非工作人员报酬”的预算项目。这一解决办法可避免令人产生一种印象，即，“员额”项下要求的资源——现期方案概算内也包括检查员的薪酬——只包括列示所需员额的表（表 29.7）内所列的常设员额的费用。

106. 联检组在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A/54/288）内建议大会通过咨询委员会审议，然后代表联合国系统核可所有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的概算总额，而不只是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概算。如该报告第 100 段所述，参与组织在每个合资办理活动的费用内所分摊份额由方案协调会成员商定，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没有机会询问其分摊份额，也没有进行法律监督，费用分摊安排就像个别组织总预算分摊比额表一样，成了会员国的承诺。因此，联检组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十.4 段内提出的建议，即，应列出每个合资办理行政活动的全额费用，以便大会可以依照《宪章》第 17 条第 3 款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审查这些费用。

**下午 1 时散会**